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证券接受深大通的委托，担任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广州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深大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大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深大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冉十科技	指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视科传媒	指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冉十科技、视科传媒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冉十科技 100%股权、视科传媒 100%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华夏嘉源	指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和泰兴业	指	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安深大通 1 号	指	华安资产深大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深大通 2 号	指	华安资产深大通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深大通 3 号	指	华安资产深大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全体股东	指	1、曹林芳；2、李勇；3、莫清雅；4、夏东明；5、朱兰英；6、罗承；7、修涑贵；8、蒋纪平；9、黄艳红；10、龚莉蓉；11、华夏嘉源
配套融资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1、姜剑；2、朱兰英；3、邓建宇；4、张锦军；5、和泰兴业；6、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 1 号、华安深大通 2 号、华安深大通 3 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 100%、视科传媒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	指	上市公司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 1 号、华安深大通 2 号、华安深大通 3 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7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交易合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之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 1 号、华安深大通 2 号、华安深大通 3 号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师、亚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亚洲评估出具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 053 号）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 05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1）2015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2015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15年7月21日，华夏嘉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夏嘉源将所持有的视科传媒9%股权转让给深大通。

（2）2015年7月21日，视科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大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3）2015年7月21日，冉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大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

3、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4号）。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批准组织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冉十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7349641J），冉十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深大通名下，冉十科技成为深大通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视科传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4758432X），视科传媒100%股权已过户至深大通名下，视科传媒成为深大通的全资子公司。

冉十科技和视科传媒已经办理完成因本次股东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备案工作。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2、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4日出具了报告号为瑞华验字[2016]4803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836,003.00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192,064,001.00元。

（三）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后续事项

（一）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深大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2、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冉十科技和视科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三）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相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承诺，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条款履行，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与冉十科技的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及视科传媒的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5年8月11日，本公司与冉十科技的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及视科传媒的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冉十科技原股东

曹林芳、李勇、莫清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同意其本次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冉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冉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5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冉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9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100%。

②视科传媒原股东

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同意其所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25%;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55%;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9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100%。

朱兰英、修涑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

数量的 9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

（2）业绩承诺

冉十科技原股东承诺冉十科技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75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37.00 万元。

视科传媒原股东承诺，视科传媒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100.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50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800.00 万元。

若冉十科技、视科传媒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冉十科技原股东、视科传媒原股东应分别按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后续事项

1、深大通尚需按照《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向曹林芳等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深大通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深大通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 1 号、华安深大通 2 号、华安深大通 3 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671,886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大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深大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亚勇

石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